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榛夫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邹珍凡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珈宜女士、副总经理胡亚飞先生、副总经理杨琦明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榛夫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邹珍凡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珈宜女士、副总经理胡亚飞先生、副总经理杨琦明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截至2025年2月11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主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19,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4%，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10,055,025.7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收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榛夫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邹珍凡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珈宜女士、副总经理胡亚飞先生、副总经理杨琦明先生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榛夫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邹珍凡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珈宜女士、副总经理胡亚飞先生、副总经理杨琦明先生。

2、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3、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下限（万元）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上限（万元）
1	邹榛夫	董事长	350	500
2	邹珍凡	董事兼总经理	250	400
3	吴珈宜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50	200
4	胡亚飞	副总经理	150	200
5	杨琦明	副总经理	100	200
合计		-	1,000	1,500

4、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5、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7、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8、本次增持并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丧失该主体特定身份，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9、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10、本次相关增持主体承诺：本次相关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在增持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二、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1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自2024年8月12日至2025年2月11日期间，上述五位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19,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4%，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10,055,025.78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1	邹榛夫	董事长	8,354,210	2.09%	655,800	3,524,237.84	9,010,010	2.31%
2	邹珍凡	董事兼总经理	1,372,480	0.34%	540,500	2,501,519.08	1,912,980	0.49%
3	吴珈宜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3,520	0.01%	376,500	1,513,251.86	400,020	0.10%
4	胡亚飞	副总经理	0	0.00%	286,700	1,505,127.00	286,700	0.07%
5	杨琦明	副总经理	0	0.00%	260,100	1,010,890.00	260,100	0.07%
合计			9,750,210	2.44%	2,119,600	10,055,025.78	11,869,810	3.04%

注：1、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办理完成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注销回购股份8,845,123股，公司总股本从398,845,123股减少至390,000,000股，故本次增持前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398,845,123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增持后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390,000,000股为基数计算；

2、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邹榛夫先生、邹珍凡先生、吴珈宜女士、胡亚飞先生、杨琦明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和2024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王斌先生（项目合伙人）和李蛟龙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签字注册会计师由王斌先生（项目合伙人）变更为董舒女士（项目合伙人）、李蛟龙先生变更为周永厦先生。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4年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董舒女士（项目合伙人）、周永厦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董舒	1998年	1999年	1999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永厦	1998年	1996年	1996年	2021年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2022年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2年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4年	上海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2年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年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二）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本次变更的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书面通知；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件、身份证件。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2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5年2月12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7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江国金先生、张鸿飞先生、张德国先生、郑合山先生、陈国强先生、张念春先生、汪平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3万吨丙交酯项目搬迁的议案》。

生物可降解材料是公司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本项目可解决丙交酯关键环节的瓶颈问题，补齐聚乳酸产业链短板。本次搬迁后，项目预期经营情况将有所改善，为产业后续规模化发展奠定更好基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3万吨丙交酯搬迁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生物可降解材料是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科技或公司）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本项目可解决丙交酯关键环节的瓶颈问题，补齐聚乳酸产业链短板。本次搬迁后，项目预期经营情况将有所改善，为产业后续规模化发展奠定更好基础。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投资概述

项目名称：中粮科技3万吨/年丙交酯搬迁项目。

总投资额：65,545.93万元。

建设周期：自项目批复之日至投料试车共18个月。

投资主体：由中粮生物材料（榆树）有限公司在安徽省蚌埠市新成立公司进行项目建设。

建设地点：由吉林省榆树市五棵树经济技术开发区搬迁至安徽省蚌埠市沫河口工业园区安徽管理公司酒精二期预留地。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生物可降解材料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公司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国家政策持续支持，有较好的市场潜力。目前产业处于培育发展阶段，本项目可解决丙交酯关键环节的瓶颈问题，打通中粮科技聚乳酸全产业链。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由于当前丙交酯价格回落、运输成本对经营影响较大，项目搬迁至安徽蚌埠中粮产业园，可利用现有安徽管理公司预留地和其完备的公用工程设施，并贴近产品主要销区，降低物流成本，更好服务客户。经综合效益分析，搬迁后项目经营情况将比原址建设明显改善。

三、项目投资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丙交酯车间及动能车间、气相热媒罐区、乳酸原料罐区、循环水泵站等配套设施。

本项目投资总额：65,545.9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1,560.07万元，建设期利息1,043.30万元，流动资金2,942.56万元。

四、项目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年产3万吨丙交酯项目，是公司培育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探索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举措之一。公司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对项目方案进行优化，将项目搬迁到安徽蚌埠中粮产业园内建设，将有助提升项目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生物可降解材料业务的更好发展。

五、项目风险提示

可能存在项目建成后，市场需求未如预期增长，影响生产负荷。

六、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5-003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2/19	-	2025/2/20	2025/2/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月9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中期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324,130,8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3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051,164.4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公司总股本324,130,8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000,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23,130,800股。基于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情况，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23,130,800×0.093÷324,130,800≈0.0927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927）÷（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2/19	-	2025/2/20	2025/2/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本次红利发放分为委托发放和自行发放。除公司自行发放外的其他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李佐元、徐能琛、李从容、李险峰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股息红利所得税。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10-3062990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对云南天露公司债转股增资并受让农发基金对云南天露公司全部出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对其参股公司云南天露公司“债转股”增资并受让农发基金对云南天露公司全部出资的议案》。为了强化公司产业链业务战略布局，理顺股权并增强控制力，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菜公司”）将对其原参股公司云南天露高原果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天露公司”）债权中4,694万元，以“债转股”方式对云南天露公司增资，增加云南天露公司注册资本4,694万元，并以合计5,100万元的对价分期受让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对云南天露公司全部5,100万元出资。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债务及股权重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关于云南天露公司基本情况、专项审计、资产评估及协议签署等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债转股及受让农发基金出资的历史情况

2019年11月，果菜公司完成对云南天露公司债转股增资，云南天露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794万元；截至2024年1月12日，果菜公司已分年度累计受让农发基金4,000万元出资，对云南天露公司的实际出资增加至9,534万元，持股比例增加至74.52%。（债转股及受让农发基金出资的历史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2020年3月18日、2021年3月9日、2022年2月18日、2023年2月16日和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事项的进展情况

日前，根据协议约定，果菜公司支付受让农发基金550万元出资的交易价款550万元。本次受让完成后，云南天露公司注册资本仍为12,794万元，果菜公司对云南天露公司的实际出资增加至10,084万元，持股比例增加至78.82%。

根据协议约定，果菜公司后续将以550万元价款继续受让农发基金剩余出资550万元。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普门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深圳辉迈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辉迈”）分别于近期收到了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至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1	光谱治疗仪	Ⅱ类	渝械注准20252090058	2030年1月25日	适用于镇痛消炎、促进组织修复；红外光和黄光还可以用于辅助治疗过敏性皮炎和炎性痤疮。
2	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物（光学法）	Ⅱ类	粤械注准20252400208	2030年2月7日	用于深圳辉迈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的质控，以监控或评价检测结果的精密度。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取得注册证的光谱治疗仪可输出高能窄谱红光、黄光、蓝光、红外光，具有连续与脉冲两种工作模式，还具有红外测温、过温断电保护、治疗距离检测、光强检测、脉率检测（生物信息反馈）等功能，支持触模式治疗方案选择，可以在医院科室、诊所等多种场所使用。

本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公司在皮肤医美领域、体外诊断领域的产品品种，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9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12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申士富先生、张永德先生、杨海飞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海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关于延期付款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关于延期付款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关联董事杨海坤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市场情况，且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即将届满，公司在综合考虑后，拟终止本次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五）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9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12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枝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关于延期付款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签订＜关于延期付款的补充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监事叶枝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审计工作。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 78XF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2023年度末，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8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79人。2023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47人。

2023年度，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收入总额为37,578.08万元（经审计），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969.24万元（经审计）；证券业务收入为12,391.31万元（经审计）。

2023年度，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承办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9家，挂牌公司客户164家，其承办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为：（1）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2）专用设备制造业；（3）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4）房地产；（5）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7,052.11万元（经审计），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共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5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20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1次，2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吕小云，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高晨怡，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家。

本期签字会计师：段庆利，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近三年，上述项目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公司拟续聘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法律法规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在公司现有审计范围内，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用预计为：80万元整（不包括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代垫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等费用）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万元。本次审计服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后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可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关于延期付款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关于延期付款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背景介绍

公司于2021年2月3日与公司当时的控股股东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为间接控股股东，以下简称“益科正润”）签订了《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与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黄龙金泰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16,380.65万元的价格，向益科正润收购其持有的北京黄龙金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黄龙”）99%股权，并已于2021年3月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应在自北京黄龙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四年内，公司向转让方益科正润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6,380.65万元。

二、签订《关于延期付款的补充协议》概述

鉴于股权转让价款付款期限即将届满，综合考虑公司2024年的经营情况，为保证更好地将资金资源合理分配，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与益科正润协商一致，双方拟签订《关于延期付款的补充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海坤先生、关联监事叶枝女士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延期付款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受让方：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海坤

转让方：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受让方与转让方于2